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4〕28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十八届山西省“杏花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舞台艺术人才队伍建设，引导激励舞台艺术创作繁荣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组织开展第十八届山西省“杏花奖”评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根据《全省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和相关精神，第十八届山西省文化艺术政府奖“杏花奖”评奖数量为38个，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一）综合奖：杏花新剧（节）目奖8个。

(二) 单项奖：编剧奖 3 个、导演奖 3 个、音乐设计奖 3 个、舞台美术奖（含灯光设计、舞美设计、服装造型）3 个、戏剧表演奖 8 个、声乐表演奖 3 个、器乐演奏奖 2 个、舞蹈表演奖 2 个、话剧（小品/曲艺）表演奖 2 个、杂技表演奖 1 个。

二、评奖对象

(一) 杏花新剧（节）目奖的评奖对象为：省内各种所有制艺术表演团体创作、改编、移植的戏曲、话剧、儿童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曲艺、木偶、皮影戏等作品和主题音乐会、歌舞晚会等。

(二) 各单项奖的评奖对象为：省内舞台艺术领域具备良好社会声誉和艺术成就的编剧、导演、音乐创作人员、舞台美术人员及各类演员。

(三) 已获得杏花新剧（节）目奖的作品和杏花单项奖的人员，不再参加杏花奖评选。当届无合适作品或人选的奖项，可以空缺。

三、评奖标准

(一) 杏花新剧（节）目奖

1. 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展现新时代新气象新成就；

2.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4. 坚持把中华美学精神和当代审美追求结合起来，展现中华审美风范，加强文艺创新，强化精品意识，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用情用力讲好山西故事，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5. 深受人民群众喜爱，坚持常演常新。

（二）杏花单项奖

1. 坚守正道、德艺双馨，有深厚的人民情怀、中华文明情怀，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2. 艺术风格鲜明，在本专业艺术领域具有代表性，具有较高的艺术成就；

3. 深受人民群众喜爱。

四、参评条件

（一）杏花新剧（节）目奖

1. 参评作品须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首演的作品，年均演出场次不少于 8 场。2024 年以来首演的参评作品演出总场次不少于 4 场。考虑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参评作品 2021-2022 年期间参加省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线上演出、演播，也可计入演出场次，每参加 1 次活动计 1 场。

2. 鼓励小投入、低成本、坚持深入基层演出的作品参评。

3. 参评作品主要演员不得外借。

4.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禁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作品和违法违规、失德失范产生不良影响的人员及其作品参评。

（二）杏花单项奖

1. 省内各种所有制艺术表演团体专业人员、开设有表演专业院校的专业教师及优秀应届毕业生均可申报。

2. 戏剧表演奖、声乐表演奖、器乐演奏奖、话剧（小品/曲艺）表演奖的申报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即 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舞蹈表演奖、杂技表演奖的申报人员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即 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编剧、导演、音乐设计、舞台美术单项奖的申报人员须选取 1 台代表性大戏参评，戏剧、话剧（小品）等表演单项奖的申报人员须选取担纲主演的 1 台大戏或 2 个折子戏（小品）参评，声乐、器乐、舞蹈、曲艺、杂技等表演单项奖的申报人员须选取担纲主演的 2 个代表性作品参评。经初评、复评并入围终评的人选，其代表性作品应参演第四届山西艺术节期间的展演活动。

4. 申报编剧、导演、音乐设计、舞台美术、戏剧表演单项奖的人员须为在职人员，其代表性作品如入选本届杏花新剧（节）目奖评选，可随该作品申报（外省主创人员不参加评奖），每剧限报 3 人。

5. 戏剧折子戏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声乐作品时长不超过 8 分钟，器乐作品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演出人数不超过 16 人（含伴奏）；群舞作品时长不超过 8 分钟，单人、双人、三人舞作品不超过 6 分钟；小品（曲艺）作品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演出人数不超过 10 人（含乐队）；杂技作品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6.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禁违法违规或因失德失范产生不良影响的人员及其作品参评。

五、申报要求

（一）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市、本单位的申报工作，遵照评奖标准、参评条件和其它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做好参评作品和人员的资格审核、材料审查，并自行组织初评。初评结果须对外公示 7 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民营剧团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属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申报，驻太原市省属院校可直接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

（二）杏花新剧（节）目奖：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山西演艺集团、山西艺术职业学院及所属各省直院团可报 1 个作品参评，太原市作为活动承办地可多报 1 个作品。

（三）杏花单项奖：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省直院团每个单项可报 3 人参评并排出顺序，太原市作为活动承办地每个单项可多报 1 人。省属院校每个单项可报 1 人参评。

（四）参评的移植或改编剧目须注明原剧的剧种和剧团名称，并妥善处理好版权问题，因版权产生的纠纷，由参演单位负责。

六、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推荐函（加盖单位公章）3份。

（二）杏花新剧（节）目奖

1. 参评剧目的申报表、剧本、能够佐证演出场次的证明等材料各3份，节目单10份（格式要求另行通知），以上材料以纸质形式报送，电子版以U盘形式报送；

2. 剧目高清视频（须配字幕，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帧率为25，码流不低于8Mbps）和剧照6张（格式为JPEG，分辨率不低于 5184×3456 ），以U盘形式报送。

（三）杏花单项奖

1. 参评人员汇总表3份；

2. 参评人员申报表3份，参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参评人员代表性作品文字说明材料、节目单各10份（格式要求另行通知），高校专业教师及应届毕业生参评须由所在院校开具证明，以上材料以纸质形式报送，电子版以U盘形式报送；

3. 参评人员代表性作品高清视频（须注明作品名称，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帧率为25，码流不低于8Mbps，戏剧、曲艺、声乐作品须配字幕），以U盘形式报送；

4. 参评编剧奖需提供代表性作品的剧本，参评导演奖需提供代表性作品的导演阐述，参评舞台美术奖需提供代表性作品的舞台美术设计稿及设计理念阐述等，以上材料提供 3 份以纸质形式报送，电子版以U盘形式报送。

（四）报送作品为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民族宗教题材的，另附市级党委宣传部门审读意见，省直单位附本单位党委宣传部门审读意见。

（五）申报材料请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材料信封须标注：第十八届山西省“杏花奖”申报材料（戏剧类/音舞曲杂类）。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

1. 戏剧类：宋慧晶 0351-7325020 13513618261

2. 音舞曲杂类：王 斐 0351-7325611 18503519144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焦煤双创基地B座 7 层山西省艺术研究院

邮政编码：030024

附件：1. 第十八届山西省“杏花奖”新剧（节）目奖申报表

2. 第十八届山西省“杏花奖”单项奖申报汇总表

3. 第十八届山西省“杏花奖”单项奖申报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